# 鱼买卖合同模板参考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2-14

*优秀的合同是需要结合实际的交易情况的，千万不能虚假敷衍对待，合同或协议一般只是名称，叫法的不同，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鱼买卖合同模板参考5篇，感谢您的参阅。鱼买卖合同模板篇1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秀的合同是需要结合实际的交易情况的，千万不能虚假敷衍对待，合同或协议一般只是名称，叫法的不同，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鱼买卖合同模板参考5篇，感谢您的参阅。

鱼买卖合同模板篇1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承诺并自愿将坐落于 省 市 区 小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自有回迁楼房，出售给乙方。乙方取得房屋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上述房屋包括附属设施，经双方约定房屋单价（人民币）：元/平方米；总价：

三、双方约定，乙方分三次付清房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乙方付给甲方首付款（含定金） （小写： ），甲方同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以及回迁安置协议原件、房屋原始产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付乙方。双方应当为对方出具相应的凭证。乙方在 年 月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次）房款 万元，剩余房款 万元在房产证办理完毕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每次付给甲方房款均以银行卡转账进行，甲方声明以下作为本次交易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四、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原始）产权为其本人，有处分的权利，房屋上没有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他项权利。且无其他纠纷。乙方买受后，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五、双方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房屋交付后，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双方不相互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所出售房屋为拆迁安置回迁房，甲方并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此乙方完全知晓。乙方同意甲方关于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甲方在能办理产权登记时应该第一时间办理产权登记，甲方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后，应立即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如届时该房屋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退换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同时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七、甲方应配合争取能在产权证办理前直接将房屋所有人更改为乙方姓名，如乙方不能与开发商（拆迁办）直接办理更名手续，以甲方名义办理产权证书，则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甲方知晓可办理房产证事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接到乙方通知后，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借故要挟推辞，否则视甲方为违约，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的延误，致使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可办理房产证且为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届时因各种因素导致房产局不予办理房屋产权证以及过户，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并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的20％的赔偿金。如若遇到房屋产权证下发延迟再由双方协商确定期限内办理。

九、合同签订生效后，房屋升值与甲方无关，乙方享有该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十、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后，该房屋如有属于甲方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甲方不得反悔，不得再对该房屋主张任何权利。如果甲方违约，除了退还乙方交纳的全部房款，同时，应当支付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并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十二、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如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赔偿对方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三、在房产证办理时若实际登记建筑面积小于甲方承诺的65平米，所产生的面积差，甲方应按照5000元/平方米返还乙方多付的房款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十四、甲方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此次房屋买卖交易，并且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法定继承人无此房屋的继承权与使用权。

十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

一方均可起诉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夫妻现场出具结婚证明并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交一份于房屋所在地社居委备案留存。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 话：

（法定继承人意见/签字）：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 话：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电 话：年 月 日

鱼买卖合同模板篇2

案情介绍

本案讼争房屋是第一被告甲和第二被告乙两夫妇共同共有房屋。20xx年8月甲、乙委托本市某房地产中介公司上市出售该屋，同月29日下午原告丙经中介公司经纪丁介绍并带至讼争房屋察看，并于次日下午与甲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订明：甲、丙商定成交甲之房屋（即讼争房屋），价额为30万元人民币；20xx年9月5日去房屋交易所及丁处交易，丙于20xx年9月22日前把房款30万元交齐；20xx年8月30日下午二时成交，甲不得将房屋再卖给别人。《协议书》签订后，丙没有依约于20xx年9月5日到中介公司丁处及交易所交易，亦没有交纳中介费。20xx年9月6日两被告经丁介绍与他人签订了该房屋的买卖协议，并于同月18日到房管局登记备案。

审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甲出卖房屋的行为，虽未经乙同意，但相对人丙有理由相信甲有代理权，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协议书》有效。由于原告没有依约于20xx年9月5日到房屋交易所及中介公司与两被告进行交易，两被告因此而继续委托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两被告的行为是在原告履行不当时拒绝自己的履行，属于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应予支持。原告认为两被告没有依约将房屋售予，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由于违约首先在于原告，两被告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即使原告有损失，也应由其自行承担。为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甲出卖与乙之共有房屋，未经乙书面同意，其合同依法应为无效。为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关于本案的一、二审判决，在理论上都有一些瑕疵。本文试作探讨。

一、《协议书》的性质

本案的《协议书》是房屋买卖合同，其签订即意味着在当事人之间完成了要约、承诺的合同程序，故应为成立。《合同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这里规定的是合同的一般条款，并不意味着合同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主要条款”说曾被规定在《经济合同法》第12条第1款，在实践中一些地方的法院也会据此认定不具备上述条款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这种观点并不正确。我国现行法，究其实旨，系采国际通行作法，将无效合同限定在损害国家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范围之内。

笔者认为，关于合同条款的讨论，主要是针对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从上述“主要条款”的角度出发，合同是否应当有一个“必备条款”的问题呢？这是有的。当事人、标的及其数量是合同的必备条款。否则，连谁是交易人都不清楚，就无法确定权利的享受和义务的承担，发生纠纷也难以解决；没有标的和数量，合同根本不可能成立。其他的条款则均仅为一般条款，不是合同的必备条款。从合同成立的角度，只是合同程序，其事项作如何约定，并不涉及到条款的实质内容，因而也不决定合同效力。如果已经具备必备条款，则应认定其为合同，而非预约；此点为两者的基本区别。在本案中，《协议书》的内容，可逐项分析如下：

第一，当事人是否具备。买、卖双方分别为丙和甲。由于只是合同程序，套用诉讼法上的用语，是“程序上适格”，而不管出卖人甲是否有处分权或者买受人丙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即不涉及其实质内容。因此，《协议书》的当事人已经具备。

第二，标的和数量是否明确。标的约定为讼争房屋。因此，《协议书》的标的和数量均已明确。基于此二点，房屋买卖合同已经成立。有观点认为其不具备地方规章中规定采用的格式合同形式，因而不能认为是房屋买卖合同，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拘泥于合同形式，并据此否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违反私法自治原则，因而是不正确的。

第三，除上述必备条款外，《协议书》还约定有下列条款：交易价款为30万元人民币，由买受人丙于20xx年9月22日前把房款30万元交齐；出卖人甲不得将该房屋再卖给别人；具体交易时间为20xx年9月5日。这些条款均不影响房屋买卖合同的成立。

二、《协议书》的效力

合同效力的取得，不是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而是由法律所赋予的，反映出法律对该约定的价值判断。所谓合同的生效，是指只要合同具备一定的要件后，便能产生法律上之效力。《合同法》第44条第1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该规定至少在概念上区分了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合同的成立必须具备成立要件，前已述及；但合同成立后，能否发生法律上之效力，能否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则非合同当事人意志所能决定。只有符合生效条件的合同，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合同法》第8条和第44条第1款中所称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应当理解为既具备成立要件、又具备生效要件的合同。

?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里规定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在本案中，就前二项而言，《协议书》均已具备；就第三项而言，《协议书》是否属于具有违法性的合同，其可能影响的因素，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否经登记。《合同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0条第3款前段规定：“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因此，房屋买卖合同必须经过登记才能生效，如未登记的，即不生效力（区别于无效）。这也是为什么要求房屋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地方规章中规定采用的格式合同形式的原因，也是为什么双方约定其具体交易时间的原因。但是，对于未以格式合同形式出现的、又未经法定登记手续的、由当事人“草签”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是否生其效力，法律并没有为我们指示出来。这里说的是一般合同程序对合同效力的影响的问题。

第二，共有人是否同意。《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0条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二审判决理由即据此认为《协议书》为无效合同。但是，同样从这个角度

出发，甲单方处分其与乙共同共有的房屋，应属无权处分；无权处分所订立的合同并非当然无效，如《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由此可见，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非当然无效，实属效力未定的合同。从二审判决理由中，并未体现出对此点的关注，知其考虑未及周详。这里说的是特殊合同程序对合同效力的影响的问题。

在第一个问题上，《合同法》第44条第2款所规定的“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类型繁多，不一而足。其中，有的合同从其形式上的确需要办理上述手续方可生效的，是其合同程序的一个内容，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有的合同则是将产生物权变动的登记要件视同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例如，《担保法》第41条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其中的“抵押物登记”，学理上称之为抵押权登记。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登记手续。亦同此理。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合同订立后仅仅未经登记，是否产生拘束当事人的效力呢？从上述规定来看，应采否定说，即合同应在当事人之间为不生效。如就本案而??

，《协议书》不生效（区别于无效）。但是这样一来，实践中很多已经成立的“草签”合同，即因不能拘束当事人而造成应受保护的利益未获保护，必定会助长不诚实交易的风气，对社会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文化损失）将无法估计。在采否定说的前提下，只有缔约过失责任制度可以救济受损失方，这是不能全面保护其利益的。因此，应采肯定说，在此情况下的合同不以物权变动的登记为生效要件。由梁慧星先生主持起草的《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第7条规定：“以发生物权变动为目的的原因行为，自合法成立之时生效。在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结果时，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故对本案的《协议书》效力的决定，应以此为依据。一、二审的判决理由避开了这个问题，不知道是否有意识的。

对第二个问题的探讨，则牵涉到对案情的进一步分析，尤其是对当事人行为的解释。这是一、二审判决理由的主要分歧所在。一审判决理由认为，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故《协议书》应为有效合同。首先，两被告一起到从事房屋买卖的中介公司挂牌，对其共同共有的讼争房屋进行出售。其次，作为第一被告甲是第二被告乙的丈夫，两被告均是讼争房屋产权登记人；再次，《协议书》的订立是在两被告家中进行的。上述三点足以使丙认为可以甲以其自己的名义并代理乙处分讼争房屋。因此，虽然乙没有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提出书面同意，但甲的表见代理成立，故《协议书》应为有效合同。二审判决理由则径以甲未取得乙的书面同意，认定《协议书》无效。

笔者认为，在本案中，并不是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而是乙的行为构成“视为同意”。关于“视为同意”是否属于表见代理的争论，在我国由来已久。笔者采区别说，认为表见代理为拟制之有权代理，“视为同意”为推定之有权代理之间。在表见代理，《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在“视为同意”，《民法通则》第66条第1款第3句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其中之价值判断不同，表见代理系以善意第三人的值得保护、保障交易安全出发，“拟制”出拘束被代理人的交易效果，并不考虑被代理人的过失情况：“视为同意”则系以被代理人的不值得保护出发，“推定”出拘束被代理人的交易效果，必须考虑被代理人的过失情况，而不考虑相对人的过失情况。

在本案中，一审判决一方面确认，乙系与甲一起到中介公司将其二人共同共有的房屋挂牌出售的；而且丙与甲商议买卖事宜时，乙也在场。因此，乙对讼争房屋的出售给丙，是处于明知的状态。另一方面又认为，乙所辩称之《协议书》订立时其表示坚决反对，但没有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即认定乙对甲与丙订立《协议书》，当时并无实行任何明示阻止的行为，因而不存在其明知而表示反对的事实。由此最直接推出的结论只能是：乙明知其与甲共同共有的房屋出卖给丙而不表示反对，应当视为同意。二审判决理由并不考虑上述本案的实际交易情况，径以甲未取得乙的书面同意，认定《协议书》无效——“一棍子打死”；这在对案情的理解上略嫌简单化，对条文的解释亦略嫌僵化。综上所述，尽管《协议书》上只有甲和丙的签名，但仍然应当认其为有效，可以拘束甲和乙、丙。

三、《协议书》的处理

平时，我们谈无效合同的处理比较多，直接谈有效合同的处理比较少。就有效合同的处理而言，多在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追究上，对其他责任形式的追究乃至合同的最终处理，往往欠缺周详的考虑。在本案中，一审判决理由认为，《协议书》有效；由于丙没有依约于20xx年9月5日到房屋交易所及中介公司与两被告进行交易，两被告因此而继续委托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两被告的行为是在丙履行不当时拒绝自己的履行，属于行使同时履行抗辨权，应予支持。从本案事实可知，讼争房屋的确于20xx年9月6日由两被告售予他人。但是，抗辩权的行使，能否导致合同拘束当事人的效力消灭，即发生终止合同权利义务的效果呢？这里面牵涉到我们对抗辩权的性质如何认识的问题。

依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产生消灭合同效力的权利，属于形成权。而所谓抗辩权，则是指权利人用以对抗相对人之请求权的权利。在学理上，有认为抗辩权为形成权之一种的。但是，抗辩权原则上只有停止请求权行使之效力，其作用在于防御，而不在于攻击；因此，抗辩权之行使也必须待相对人之请求，无相对人之请求即无抗辩权之行使。而形成权之行使，不以相对人的意思为转移，其作用在于攻击。因此，抗辩权不属于形成权。在本案中，于合同约定的交易日期20xx年9月5日，丙并未前往交易，于此后，两被告拒绝与其续行交易，并非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因为，两被告的“拒绝抗辩”，并不会发生消灭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拘束力的形成效力。因此，两被告拒绝与丙续行交易并将论争房屋售予他人，应当认为系行使形成权，即消灭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拘束力。从一审判决理由来看，其并没有涉及到有效合同的最终处理问题，并不妥当。

从消灭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拘束力的问题意识点出发，笔者认为两被告是行使合同解除权。这里不是从《合同法》第94条第4项所规定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法定解除权加以考虑，而是从交易本身加以考虑的。由于两被告是在中介公司挂牌出售讼争房屋的，使其交易具有公开性与急切性；因此，双

方当事人所约定的交易日期条款，应当视为合同的根本条款，如有违反即构成根本违约；双方当事人于此默示的合同效果为，如果丙不于该交易日期前往交易的，即为自动放弃交易，该合同可视为当然解除，唯其结果应依出卖人的意思决定。两被告于约定交易日期之次日将讼争房屋售予他人，可视为行使该合同所默示的解除权。由于丙是自动放弃交易，且合同之当然解除已为默示，故两被告于此并无通知其合同已经解除之义务。在写作判决理由时，可将上述意思予以明确，以示法官并非机械适用法律条文之“工具”，实有其意义重大之“能动”所在。

注释：

1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有直接采此观点的，如《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2条规定：“转让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一方拖延不办，并以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应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第13条规定：“土地使用者与他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又另与他人就同一土地使用权签订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应由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取得。转让方给前一合同的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显然，其中之合同对当事人之拘束力，并非以物权变动的发生为其要件的。从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公布的案件来看，亦采此种观点，见于存库诉董成斌、董成珍房屋买卖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xx年第4期。但是，尽管如此，在具体条文的适用中还是有争议的。

第一，《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5条后段规定：“财产所有权尚未按原协议转移，一方翻悔并无正当理由，协议又能够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协义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条第2款规定：“法律规定登记生效的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入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拒绝办理抵押登记致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观点认为这是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笔者则倾向于将其解释为违约责任。在抵押合同中，抵押的权登记仅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不登记不影响抵押合同本身的效力：双方于此所生的责任分配，可依其对于“登记”的合同义务大小决定。

第二，《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第1款规定：“依照合同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其中明显意识到了问题，惜其僵化于所据条文之表面文义，既不考虑这此条文本身可能的不合时宜（包括观感上的落后和机能上的滞后）。也不考虑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综上所述，在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法律适用时，法官应审度时宜，充分利用法律解释方法，规避僵化条文，实现实体公正。

鱼买卖合同模板篇3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目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二手车过户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三)要过户的二手车的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_\_\_\_\_\_\_\_\_\_\_\_\_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 \_\_\_\_\_\_\_\_\_\_\_\_\_颜 色\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

行使里程\_\_\_\_\_\_\_\_\_\_\_\_\_km 使用年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排放标准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_\_\_\_\_\_(征税、免税)。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 \_\_\_\_\_\_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_\_\_\_\_\_年\_\_\_\_\_\_月(证号\_\_\_\_\_\_)

车辆保险险种\_\_\_\_\_\_

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配置\_\_\_\_\_\_

第三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_\_\_\_\_\_等款项。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由\_\_\_\_\_\_承担(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第四条 定金和价款的支付、过户手续、车辆交付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_\_\_\_\_\_%(≤20%)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_\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海关监管、交纳税费期限、使用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二)甲方属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还应向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对转出本市的车辆，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四)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则乙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元。

(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甲方延期交付过户、转籍的有关证件或车辆的，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_\_元。

(四)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五)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价款的\_\_\_\_\_\_ %(人民币\_\_\_\_\_\_元)的违约金，并继续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的，本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致使出让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给守约方，守约方另有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风险承担

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并实际交付前：

(一)甲方使用和保管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二)乙方使用和保管的，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件

附件一：车辆状况说明书(车辆信息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机动车行驶证》

3、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5、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6、车辆养路费缴付凭证

7、车辆保险单

8、购车发票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鱼买卖合同模板篇4

签约日期：20年月

签约地点：上海

名称：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电话：：

乙方：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市杨浦区隆昌路号

电话：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设备和材料交付地址：;

设备和材料进场日期：;

工程期限：;

乙方承接甲方工程项目中的，该项工程所需的设备符合国家生产许可标准、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和必要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以本合同附件《设备报价清单》(见附件一)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见本合同附件二)，在合同签定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设备摆放位置。

二.设备和材料、价格及有关说明：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生产，并需经甲方审核验收和认可。其名称、数量、规格等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报价清单》，乙方应保证其生产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包含《设备报价清单》所列设备的价款)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甲、乙任何一方，不能随意更改确定的设备，如果确需变更设备，需及时向另一方提出，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改。(品牌、型号、材质、规格、数量等，见附件一明细表验收)。

三.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次进行

付款%

金额

1.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60%

3.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和相关信息的准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支行

账户：487

开户行行号：

四.交货及现场条件

1.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并能交于甲方使用(需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使用)。

2.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甲方需提前3天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应当在发货之前及时通知。

3.乙方在设备进场过程中，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如电源、照明、电梯的开通等。

4.乙方的设备按合同时间进入甲方现场后，甲方需指定代理人：到现场验收签字予以确认。

5.乙方需对甲方现场的装饰面、设备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乙方进行赔偿。

6.施工中窗体、墙体开洞修复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与验收

1.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对设备的质量、性能规格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定制产品例外)。

2.甲方代表在验收检验时，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应作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整修的依据，如果质量问题严重，甲方代表有权拒收，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及调换。

3.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除非甲方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获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递交书面要求并获乙方确认，将视作默认验收合格(乙方在此之前需主动提醒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标准;(环保、环评需另计费)。

七.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进行无偿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工程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保修服务及定期检修。保修期内设备(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如发生故障，除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外，均由乙方免责免费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人为因素等造成需收合理成本费用)。

2.在以上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获甲方报修通知后24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紧急修理应于8小时内进行。

3.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但甲方需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

4.合同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乙方应于应付货款到期之日前主动提醒甲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全部货款90%之前，该合同所提供之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所有。

2.乙方没按照合同交货期规定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赔偿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需延期交货除外)。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材质，规格，数量，板材型号，板材厚度。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或紧急维修，乙方(供货方)没有按时到达进行维修，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对其人员的人身安全的管理责任，督促工程人员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注意。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上海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鱼买卖合同模板篇5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座落及面积：本房屋座落在为：和府国用（筑面积）第，土地证编号号，现甲方将建成房屋的二楼出售给乙方，出售房屋建平方米，准确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元整（￥ 元）。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元（￥： 元）。

二、房屋概况及计价、付款方式：本房屋已由甲方全面装修好可入住使用，交易总价为人民币用（即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全部缴清房屋总价款

三、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保证出售的房屋为合法房产，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再订立《买卖合同》。

3、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的24个月内办理好房产证，办理房产证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24个月后仍没有办理好房产证，甲方需对乙方做出赔偿。

四、乙方责任与权利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影响乙方享用该房屋的所有权。

2、乙方如有必要对房屋重新装修时，不得影响该房屋本体结构安全。

五、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和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连同附件《土地使用证》复印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